**温州市“未来名师”培养对象研修班**

**分组活动经费报销须知**

1.填写学科组活动汇总表

2.活动通讯稿及活动照片等

3.按报销规定，专家指导费支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:

1. 指导师身份证复印件
2. 指导师银行卡号及开户行
3. 指导师职称证书复印件
4. 每半天的学员签到表
5. 活动安排表（活动安排表上讲座的时间需体现3小时及以上）

以上材料以“组长姓名+联系电话+组别”命名打包发至邮箱。

第一次经费报销材料上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。

邮箱：[30188371@qq.com；地址：温州市教育大楼512](mailto:30188371@qq.com；地址：温州市教育大楼512)室；联系人：陈素，88135692。